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及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交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作出了书面说明，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同时，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